

公布107年8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聯榮好米	聯榮碾米工廠	107.08.01	聯榮碾米工廠(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中正路63號)	未標示「碾製日期」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2	越光米(4712966430031)	名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07.08.01	伍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3段1號1樓)	1. 品名未勾選「白米」；2. 品質規格CNS誤植為CNC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裁處3萬元罰鍰
3	宜蘭米(4714435872250)	三好糧食	107.08.01	農泉碾米工廠(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8鄰永美路三段96號)	品質規格標示等外，惟未依規定標示「品質規格表」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4	池農米(4712120888814)	台東縣池上鄉農會	107.08.02	臺東縣農會(台東縣臺東市民族里新生路195號)	被害粒分析值4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 二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3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5	鹿野七彩鄉村米	王健榮即七彩鄉村農產品企業社(王家製米自產自銷)	107.08.02	臺東縣農會(台東縣臺東市民族里新生路195號)	1. 未標示負責廠商名稱；2. 碎粒分析值17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二等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7萬元罰鍰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5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3件，裁處書2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